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大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孙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同意提名王大伟先生和项晨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妃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妃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4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妃军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2年至2007年,先后于杭州建达软件有限公司、浙江网新天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点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软件开发工作;2007年至2008年,于黑龙江龙视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部主管;2008年至2015年,于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软件开发工作;2015年至今,于公司任视频云技术部研发总监。2018年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孙彦龙先生、陈勇先生、谭亚女士、江文祥先生、罗莹莹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郭利刚先生、胡小明女士、陈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彬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利刚先生、胡小明女士、陈彬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大伟先生、项晨梦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向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第一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彦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2年至2005年,于InterVideo Inc.任研发总监;2005年至2012年,于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3年至今,于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至今,于公司任董事长。

2、陈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7年至1999年,于浙江大学快威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9年至2001年,于浙江浙租方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01年至2014年,于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于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于公司任董事。

3、谭亚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9年至2017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及咨询业务,任审计经理;2017年,于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至2018年,于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今,于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江文祥先生,中国台湾籍,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在台湾讯连科技担任视觉设计师,美商英特维/COREL担任资深设计与市场经理,台湾致伸科技子公司艾康奇公司担任资深产品经理,虹软杭州公司担任UX兼产品总监、亚太区售前,Harman International 担任Sr. GPLM。现负责公司传媒文化业务及行业解决方案等工作。

5、罗莹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5年至2008年,于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08年至2010年,于上海同建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0年至2013年,于北京市立圣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3年至今,任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6、方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3年至1995年,于中国邮电工业杭州公司任客户经理;1995年至1998年,于宁波和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1998年至2001年,自由职业;2001年至2013年,于杭州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先后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利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其主要经历如下:1977年至2002年,于浙江人民广播电台任工程师;2002年至2017年,于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任高级工程师;2009年至今,于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年至今,于浙江中广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年至今,退休;2018年至今,于公司任独立董事。

2、胡小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其主要经历如下:1989年至2000年,于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1年至今,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任合伙人;2018年至今,于公司任独立董事,于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任合伙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陈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其主要经历如下:2000年至2012年, 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及咨询业务, 任高级经理;2013年至今, 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8年至今, 于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大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2年至2015年,于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任测试主管;2015年至2017年,于公司任技术支持中心总监;2018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项晨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12年至2015年,于浙江亿维律师事务所任非诉律师;2015年至2018年,于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务经理;2018年至2020年,于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任法务;2020年至今,于公司任法务。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超募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32,933.23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85%。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34号”《关于同意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0.48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0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000,188.6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599,811.32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的投入,各投资项目的预计投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下一代编转码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8,657.05	18,657.05
2	智能安防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15,529.60	15,529.60
3	前沿视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40.10	7,840.1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0,026.75	60,026.75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59.9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32,933.23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2,933.23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5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85%,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批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当虹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当虹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当虹科技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当虹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2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E幢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3日

至2021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选举孙彦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谭亚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江文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罗莹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方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郭利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胡小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陈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王大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项晨梦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9	当虹科技	202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1年2月18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arcvideo.com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

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E幢16楼当虹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0000

联系电话:0571-87767690

传真:0571-87767693

邮箱:ir@arcvideo.com

联系人:刘娟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孙彦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陈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谭亚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江文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罗莹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选举方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郭利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胡小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陈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王大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项晨梦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电源管理技术创新联盟协议和技术咨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本次签署的《电源管理技术创新联盟协议和技术咨询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付诸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次合作协议能否最终完成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签署合作协议的概况

为促进电力电子产业单位与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研究人员在电力电子前沿方向进行协同创新,吸引国内外电源管理行业的顶尖企业加盟创新联盟参与前沿技术研讨,并为电力电子产业培养创新型研究和工程人才,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共同建设“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电源管理技术创新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同时,公司委托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就“先进电源管理技术”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签署《技术咨询合同》。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

乙方: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提供联盟开展研究工作的研发场地及图书情报等后勤服务,为使用有关设施提供方便,每年度安排研究人员对联盟拟研究的课题开展研究工作。

(2)甲方每年度安排三次技术研讨会(含年度报告会),集中汇报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供会员单位开展讨论,并且向乙方(会员)单位推荐研发人才。

(3)甲方每年将创新研究成果提交联盟技术委员会讨论后,形成一定数量的专利申请,并提交管理委员会审议。

(4)乙方有权向联盟建议年度拟研究课题,并为甲方提供研究生及本科生实习基地。

(5)乙方是联盟【核心】会员单位。在乙方作为联盟会员单位期间由联盟经费资助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具体使用按照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技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履行,但无需另行支付使用费。

(6)乙方有权利用作为联盟会员单位期间由联盟经费资助产生的专利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7)如联盟会员单位对于特定的研究领域或课题(经委员会同意开展的研究课题范围之外)感兴趣,可与联盟研究团队另行开展相关研究。研究项目单独签订合同,经费单独列支,不计入本协议约定的会员费内,不计入联盟经费。项目成果归属在合同中由合作双方具体协商确定。

(8)乙方应于签署本协议同时与甲方签署《技术咨询合同》,并依据《技术咨询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在《技术咨询合同》项下支付的费用即为本合同项下会员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广东省智能终端充储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东莞市智能充电和快速充电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以及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认定的“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称号。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进一步健全公司“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公司技术创新、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经营业绩及品牌拓展将起到积极作用。本次合作,预计对公司2021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符合双方合作意愿,为后续推进具体的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电源管理技术创新联盟协议书》;

2、《技术咨询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01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1-009)。

2、会议时间:2021年02月03日(星期三)下午15:30

3、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姚俊卿先生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